

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深化京港金融業發展合作備忘錄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法律、法規和政策允許的前提下，結合京港兩地金融區域定位和發展優勢，秉承合作、務實、共贏原則，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和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共同協商，簽訂本合作備忘錄。

### 一、合作目的

第一條 充分利用“十四五”期間北京建設國家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和北京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戰略機遇，發揮香港在區位、金融服務業、科技創新、綠色金融和雙邊貿易等方面的比較優勢，共同圍繞“一帶一路”等金融合作新空間，加強雙方在金融服務和創新領域的優勢互補，資源互惠，強化北京國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促進兩地金融經貿合作。

### 二、合作內容

第二條 加強資本市場領域合作。推動北京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深化合作，鼓勵符合條件的已上市公司在對方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加強在企業上市、服務等方面的交流，並攜手就有利於雙方市場發展的項目及課題開展聯合研究，共同探索新業務合作模式。積極推動在港機構參與北京

QDLP、QFLP 試點。

第三條 推進綠色金融合作共贏。支持北京金融機構和企業到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和獲取綠色融資，擴大綠色債券、綠色信貸規模，拓展綠色融資渠道。積極支持北京綠色交易所建設全國統一的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中心，推動港交所與北京綠色交易所深化綠色金融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綠色金融標準體系建設，探索開展國內統一、國際接軌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標準應用。

第四條 推動京港兩地金融業雙向開放。鼓勵經批准且符合條件的香港金融機構通過新設法人或分支機構等方式在京布局展業，支持經批准且符合條件的北京金融機構在香港設立法人或分支機構。同時，互為對方企業在本地的金融業務發展提供政策指導和便利化服務，服務京港兩地企業高質量發展需要。

第五條 加強金融科技領域合作。推動京港兩地金融與科技深度合作，加強對新興技術的關注、監測和研究，促進新技術賦能金融業務。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私募基金參與北京創新型科技企業融資。

第六條 加強金融智力合作。深化京港金融人才專業培訓方面交流合作，推動金融從業人員資格互認工作，促進兩地金融人才雙向流動。

第七條 積極搭建國際化交流合作平台。發揮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金融街論壇、亞洲金融論壇、京港洽談會

等國際性會議及展會作用，積極組織兩地金融企業、行業協會等參加，並開展洽談交流、項目對接等活動。

第八條 加強政府部門間交流合作。雙方通過交流金融領域的規劃、方案、政策、項目等方式，進一步加強在綠色金融、金融科技、財富管理、風險研判等領域的信息溝通。

### 三、合作保障機制

第九條 雙方建立有效的溝通和協調機制，不定期召開工作對接會，商討合作有關事宜。

### 四、其他事項

第十條 雙方對另一方提供的非公開信息須嚴格保密，除非得到對方事先書面同意，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洩露對方的保密信息。本合作備忘錄約定的保密義務長期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為社會公知信息。

第十一條 本合作備忘錄是意向聲明，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創造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權利、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本合作備忘錄於 2023 年 11 月 日在香港簽署，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期滿後可協商續簽。任何一方認為有必要修改本備忘錄部分條款時，雙方可協商修改。

（以下無正文）

附件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法定代表人（負責人）

法定代表人（負責人）

或授權代表簽字：

或授權代表簽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